

附件一 106學年度寒假轉學生報到注意事項

【本校報到程序分為兩階段：1、網路「登錄就讀意願」2、辦理「報到」驗證，兩階段皆需完備，始為完成報到程序】

【招生組將不定期以電子郵件寄發相關通知，敬請密切注意，以維護您的權益，謝謝！】

一、登錄就讀意願

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請務必上網登錄入學意願，逾時未登記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補登記。

1. 時間：106年12月29日至107年1月4日下午4時止。
2. 登記網址：<http://admission.ntou.edu.tw/client-exam-login.aspx>。(本校招生資訊-考生系統)
3. 本校將於107年1月8日，公告已完成意願登錄之錄取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
4. 考生如同時獲得正取本校多學系組時，僅得擇一學系組登錄就讀意願。
5. 如同時正取A學系並備取B學系，A學系有就讀意願，但欲保留B學系備取資格等待遞補(較想念B系)，請務必填寫兩系的就讀意願，若B系獲遞補資格，A系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且親簽後送本校招生組。

二、報到驗證：「通訊報到」

- 1、方式：請「已登記報到之正取生」及「107年1月8日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以通訊報到(限時掛號)方式，將應繳驗之文件於報到時間內送達。
- 2、「報到」時間：請將報到應繳文件，以限時掛號或快遞，於107年1月19日前送達「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王小姐收(202 基隆市北寧路2號)」。
- 3、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4、應繳交資料：
 - (1) 請繳交 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歷年成績單正本2份(一份將轉給學系、一份將轉給註課組以辦理抵免)、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詳如表1說明。繳驗的證件若非符合轉學考報名資格，本校得逕行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2) 若無法於報到前繳驗歷年成績單或學歷證明文件者，可先繳交「延遲繳交學位證書(或歷年成績單)切結書」，並於107年2月7日前補繳。
 - (3) 學歷(力)證明文件說明：以大學在學生報考者，請繳交修業(退學)證明書。請注意，寒假轉學生報到時需至少有3學期或5學期在學成績，因此，需完成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有成績)才符合轉學資格!

備註：如遞補期限截止前，有已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者，將按【遞補順序名單】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並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請於公告所訂之報到期限內將報到文件以限時掛號(快遞)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報到期限另訂於各次遞補公告中，逾公告所列期限未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論，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放棄錄取資格：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遞補並完成報到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於就讀意願系統進行放棄並列印聲明書)，親自簽名後，於 107年2月7日前，以親送或掛號郵寄：「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經核准後，領回學歷(力)證書。
2. 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止。
3. 報到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洽招生組王小姐：(02)24622192 分機 1027。
4. 本校各聯繫窗口 (總機電話：02-24622192)

單位	服務項目	聯絡方式
教務處招生組	報到	轉 1025-1029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註冊、學籍	轉 1016-1024
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住宿	轉 1059-1060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就學貸款、減免、獎助學金	轉 1062-1066

5. 學雜學分費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出納組網頁：

<http://www.oga.ntou.edu.tw/cashier/files/2010/10/106學年度日間學制本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暨夜間學制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pdf>

表 1：報到應繳資料表

繳交文件		說明												
《必繳資料》	1.國民身分證	繳交影本。												
	2.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	1.若為大學在學生者，須含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2.請繳交 2 份(一份將轉給學系，一份將轉給註課組)，並請影印自存 1 份，以辦理學分抵免用。												
	3.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應持與報名時所登錄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證明文件。 (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入學後發還，期間若因參加各項考試或其他用途，需要證書影本者，請事先影印留存)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報名身分</th> <th style="width: 50%;">應繳學歷(力)證明文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學在學生、休學生、退學生</td> <td>「修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辦理退學時可領取)</td> </tr> <tr> <td>大學、專科畢業生 專科應屆畢業生</td> <td>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td> </tr> <tr> <td>專科畢業同等學力</td> <td>1.高中(職)以上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影本。 2.歷年成績單或修習學分成績證明書正本等相關證件。</td> </tr> <tr> <td>國外學歷考生</td> <td>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就讀學校須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並繳交：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 ◆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及影本(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惟需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td> </tr> <tr> <td>香港或澳門學歷生 大陸學歷生</td> <td>資格查證(驗)認定，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備齊相關文件正本供查驗，另繳交影本各 1 份。</td> </tr> </tbody> </table>	報名身分	應繳學歷(力)證明文件	大學在學生、休學生、退學生	「修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辦理退學時可領取)	大學、專科畢業生 專科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專科畢業同等學力	1.高中(職)以上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影本。 2.歷年成績單或修習學分成績證明書正本等相關證件。	國外學歷考生	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就讀學校須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並繳交：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 ◆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及影本(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惟需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	香港或澳門學歷生 大陸學歷生	資格查證(驗)認定，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備齊相關文件正本供查驗，另繳交影本各 1 份。
		報名身分	應繳學歷(力)證明文件											
大學在學生、休學生、退學生		「修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辦理退學時可領取)												
大學、專科畢業生 專科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專科畢業同等學力	1.高中(職)以上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影本。 2.歷年成績單或修習學分成績證明書正本等相關證件。													
國外學歷考生	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就讀學校須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並繳交：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 ◆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及影本(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惟需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													
香港或澳門學歷生 大陸學歷生	資格查證(驗)認定，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備齊相關文件正本供查驗，另繳交影本各 1 份。													
國外學歷考生	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就讀學校須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並繳交：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 ◆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及影本(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惟需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													
香港或澳門學歷生 大陸學歷生	資格查證(驗)認定，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備齊相關文件正本供查驗，另繳交影本各 1 份。													
《其他資料》	● 無法繳交上述任一資料時： 「延遲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附件二)	1.新生報到驗證時，因就讀學校行政作業、成績結算或寒修等原因無法如期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延遲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 2.經本校同意後展延繳交者，考生並應主動於切結時間內補繳，逾時未繳驗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 特殊身分考生須另行繳交： 其他證明文件	具退伍軍人、國外學歷、大陸學歷、僑生、退伍軍人等身分報考者，於錄取報到時，應繳交報名時郵寄之證明文件正本，供本校查驗。												
	「委託書」及雙方國民身分證(附件三)	新生本人無法親自報到者，應由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國民身分證，以及委託書，代為辦理，需經考生親自簽名或蓋章。												

附件二

委 託 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因_____ (原因)不克親自
辦理 貴校轉學生報到驗證事宜，委請_____ 君 (身分證字號_____)
全權處理。特立此委託書。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委託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受委託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延遲繳交學歷(力)證明(或歷年成績單)切結書

本人參加 貴校106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業已
 正取 / 備取 (請勾選) _____ 系 _____ 年級，
本人確有意願就讀，請同意准予展延至107年_____ 月 _____ 日前(最晚2/7)，
 補繳學歷(力)證件正本、 補繳歷年成績單正本(請勾選)。

逾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或歷年成績單正本者，概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由 貴
校逕行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絕無異議。此 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請由考生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